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Comment [Start1]: <<ODS JOB NO>>N1528379C<<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A/HRC/31/23<<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补充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报告(A/70/223)，提供有关基金的活动信息，特别介绍了基金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
建议。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第 68/156 号决议编写的，补充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报告(A/70/223)。报告载有基金活动的最新信息，特别介绍了基金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

B. 基金的任务

2. 基金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按照大会第 36/151 号决议所列的基金任务和董事会于 1982 年确定的做法，基金向既定援助渠道提供赠款，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以及公益律师事务所和提交涉及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医疗、心理、社会、经济、法律、人道主义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项目的个人律师。

C. 基金的管理和董事会人员组成

3. 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并根据董事会的意见管理基金；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同各成员本国政府协商后任命，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董事会目前由以下成员组成：玛丽亚·克里斯蒂娜·德门东萨(葡萄牙)、莫拉德·沙茨利(埃及)、阿纳斯塔西娅·平托(印度)、和加比·奥雷·阿吉拉尔(秘鲁)。2015 年董事会主席亚当·博德纳尔(波兰)因其他职务重托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辞职。

二. 赠款管理

A. 受理标准

4. 基金准则概述了项目受理标准。准则规定，项目须通过既定援助渠道提出，包括非政府组织、受害者协会和受害者家属协会、私立和公立医院、法律咨询所、公益律师事务所。受益方必须是酷刑的直接受害者或其直系亲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援助的项目得到优先考虑，直接援助可包括医疗或心理援助、通过给予受害者职业培训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或就业，以及向受害者或其家属提供各种形式的法律援助，包括帮助寻求赔偿或申请庇护。作为一般规则，对项目的资助为每年一次，最长为十年，但须视项目评价令人满意且资金允许而定。根据可动用的资金情况，基金也可资助相关项目，如组织培训方案、研讨会或会议，使医护专业人员或其他服务提供方交流最佳做法。涉及调查、调研、研究、出版或类似活动的项目赠款申请不予受理。

5. 正常赠款周期之外，基金根据准则所述通过紧急休会程序提交的提案提供紧急援助。在特殊情况下，如由于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武装冲突，战争和自然灾害，需要援助的酷刑受害者人数突然增加，视资金情况可授予紧急赠款。在危机造成严重局势致使一个组织无法继续向受益人提供援助(如住所或办事处被破坏等)，为使该组织能够恢复其活动，也可授予紧急赠款。

B. 赠款的监测和评价

6. 按照规定，还定期监督视察正在进行的项目以评估所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2013年基金秘书处制定了关于视察已资助或将要资助的项目的内部指南，以提高验证方法，确保评估过程的一致性。2015年，共视察75个项目：基金秘书处视察了32个项目，人权高专办实地办公室视察了33个项目，董事会成员视察了10个项目。

三. 基金财务状况

7. 董事会肯定地认为，需要捐助者将捐款增加到更令人满意的水平，以应对全球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的现实状况。董事会重申，捐助基金是缔约国消除酷刑承诺的一个具体表现。

8. 下表显示了2015年撰写此报告时收到的捐款和认捐。截至提出2016年赠款建议的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召开之时，基金2016年可用于分配的赠款的净总额为8,168,776美元。

2015年1月1日至12月8日收到的捐款逾认捐

捐助者	金额 (美元)	收到日期
国家		
安道尔	10 928.96	2015年8月20日
奥地利	28 058.36	2015年10月1日
智利	20 000.00	2015年3月19日
丹麦	456 760.05	2015年2月6日
芬兰	220 994.48	2015年7月21日
德国	583 244.96	2015年3月24日
德国	179 894.18	2015年12月7日
印度	25 000.00	2015年1月26日
爱尔兰	146 262.19	2015年4月28日
意大利	31 746.03	2015年12月7日
科威特	10 000.00	2015年2月24日
列支敦士登	24 900.40	2015年3月24日
卢森堡	10 834.24	2015年4月27日
墨西哥	10 000.00	2015年11月15日
摩洛哥	4 000.00	2015年4月27日
荷兰	30 000.00	2015年11月16日
挪威	107 226.23	2015年4月27日
秘鲁	1 541.66	2015年6月26日
南非	8 087.63	2015年3月30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 000.00	2015年8月20日
教廷	2 000.00	2015年11月7日
小计	1 921 479.37	
个别捐助者		
荷兰律师人权委员会	5 025.00	2015年4月27日
小计	5 025.00	
捐款总额	1 926 504.37	
认捐		
法国	54 264.61	2015年12月8日
美利坚合众国	6 500 000.00	2015年11月28日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08 500.00	2015年9月11日
认捐总额	7 062 764.61	
捐款与认捐总额	8 989 268.98	

四 董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9. 2015年9月28日至10月2日董事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董事会审议了资助申请，并就2016年1月至12月期间拟向受益组织划拨赠款事宜提出了建议。

10. 可用于分配给各项目的金额是2014年9月29日至10月3日董事会第四十届会议后收到的捐款总额中扣除方案支助费用、业务储备金和非赠款活动支出后计算得出的。

11.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理事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共审查了221个旨在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可受理项目提案的直接援助，总金额为13,127,708美元。

12. 董事会审查并肯定了81个国家实施的178个项目，总金额为7,169,300美元。值得注意的是，董事会建议向以下项目授予赠款：旨在直接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150正在进行的项目和24个新项目，4个新培训和研讨项目。有了这个重要的财政援助，预计2016年世界各地将有47000受害者及其家属获得康复服务。

13. 董事会通过评比对所有项目提案进行了审查，考虑了项目的优点、记录在案的需求，以及基金持续资助同一项目的年数。

14. 董事会还建议另拨出100万美元，应对2016年可能通过紧急休会程序提交的提案提供紧急援助。

15. 通过加强紧急程序，基金能在2015年危机展现的情况下快速提供400,000美元救助酷刑受害者。紧急赠款在乌克兰为来自该国东部地区流离失所者提供至关重要的康复服务，在伊拉克和约旦北部救济叙利亚和伊拉克受害者，在布隆迪支持政治暴力事件受害人，在难民大量涌入塞尔维亚和匈牙利时提供支助。

16. 面对这些紧急请求，董事会继续关注酷刑激增的情况，特别在暴力极端主义和规模空前的全球被迫流离失所的背景下更是如此，董事会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的义务为酷刑受害者提供补救和康复。

17. 董事会还建议，对于2017年的请求，应对着重于以下各点的项目予以特别注意：(a) 尽早识别酷刑受害者及使其获得医疗、法律、社会、心理服务的项目；(b) 创新战略诉讼举措(c) 非国家行为者控制领土内的酷刑受害者；(d) 酷刑妇女儿童受害者的康复；(e) 在受限制的公民社会空间中开展的活动举措。此外，对于2017年的请求，董事会确认为优先的是：中东和北非的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特别是巴西)；和中亚。

18.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董事会会晤了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阿莱西奥·布鲁尼，作为其与机构间对话的一部分工作，还会晤了欧洲委员会民主与人权欧洲文书的玛莎·门德斯，与其分享了反对酷刑领域征集赠款的信息。

19. 董事会提出了与政策相关的建议，继而得到高级专员的批准。董事会回顾其建立基金的初衷是把基金建设成为一个分享知识与专长的平台，董事会建议秘书处在第四十三届会议(2016年4月)组织一次专题研讨会，邀请选定专家 and 实际工作者介绍他们的研究和经验。本次研讨会将侧重于酷刑对儿童造成的后果以及代际创伤传承的预防。首次此类研讨会是一个实际工作者的专家研讨会，内容是紧急情况下酷刑受害者的补救与康复和受害者的长期需求。这次研讨会是在董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2015年4月)召开的(见A/70/223)。

20. 2016年，基金将庆祝大会建立基金三十五周年。在与人权高专办通讯科协调之后，董事会同意发起一项运动，以提醒公众关注酷刑受害者的困境，调动大家支持以被害人为中心的重要机制。在这一重要时刻，本基金将敦促会员国和私人捐助者再次以自愿捐款形式给予支持。

五. 捐款

21. 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实体可向基金捐款。必须说明，基金仅接受明确限定用途的捐款。如欲了解捐款方法和基金详情，请捐助者联系：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 unvfvf@ohchr.org; 电话: +41-22-917-9624; 传真: +41-22-917-9017。

六. 结论和建议

22. 鉴于近年来发生酷刑的事态与危机加剧，致使每年酷刑的做法与受害者人数增加，补救与康复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紧迫。

23. 正如秘书长2015年6月25日支持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声明所述，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向援助酷刑受害者中心提供至关重要的资金。这是联合国向酷刑受害者及时提供援助的切实可行的手段。基金努力每年向世界各地成千上万名酷刑受害者提供包括康复在内的补救，基金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工作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24. 连续两年，董事会另置一笔资金向通过紧急休会程序提交的提案提供紧急援助，以便快速应对新的紧急援助请求，特别是人道主义危机即将发生时的紧急求助请求。

25. 董事会认为鉴于上述挑战日益加剧，有必要在康复从业者之间促进知识共享。基金应作为一个平台，举行年度专题研讨会分享该领域的专业知识。

26. 董事会估计基金每年需要获得\$12亿美元(针对目前近\$900万的年收入)，以充分应对日益增长援助呼声，面临当前大规模人权危机和冲突形势更应如此。秘书长呼吁成员国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向基金捐款，并提请注意即将来临的2016年三十五周年纪念活动。

27. 秘书长和董事会强调，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特别是其第 14 条，向基金捐款是缔约国消除酷刑承诺的具体体现。
